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web）：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55号”《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2题：关于行业分类准确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可比境内上市/挂牌公司中尚无划分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企业；创业板在审企业哈焊华通的主要产品为各类熔焊材料，包括焊丝、焊条、焊剂等，其行业分类为“C33 金属制品业”。

（2）截至目前“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细分行业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为锡焊料、辅助焊接材料的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与哈焊华通在原材料、生产过程、应用技术、适用范围、应用场景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行业划分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哈焊华通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
- 2、查询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电子装联高质量内部互连用焊锡膏》（GB/T 31475—201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 3、获取了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企业行业分类是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作为分类标准和依据，由地方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地方统计局行业信息登记，并参与相应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协会。

（一）唯特偶划分行业的产品对象是锡膏，哈焊华通则是焊丝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第 2.2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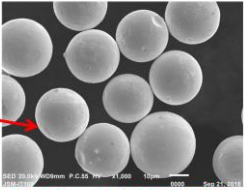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第 2.3 条：“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确定单位归属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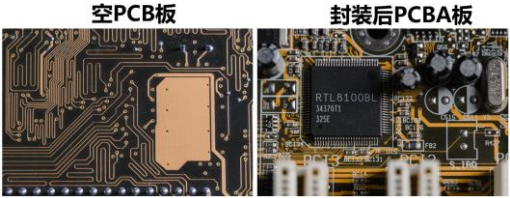
由于唯特偶没有单独一款产品的收入占比超过 50%，因此公司是以锡膏作为行业划分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锡膏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占比均超过总额 40%，且锡膏产品的收入和利润在所有业务中最高。

哈焊华通是以焊丝作为行业划分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其焊丝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

（二）焊丝与锡膏在原材料、生产过程、应用技术、适用范围、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不同

焊丝与锡膏在原材料、生产过程、应用技术、适用范围、应用场景等多个方面进行比较，双方存在明显的不同，具体分析对比如下：

项目	焊丝（哈焊华通）	锡膏（唯特偶）
产品	 焊丝	 锡膏
主要原材料	 盘条-钢材、药粉	原材料外观  扫描电镜形貌 

	于建筑、桥梁、船舶、管道等领域	信设备、计算机等领域
应用 场景	 	 
产品 价格	0.5-1.5 万元/吨	20-50 万元/吨
熔点 温度	900℃以上	300℃以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焊丝和锡膏具有本质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应用技术方面不同：焊丝研究的是钢材熔焊充填技术，而锡膏研究的是在电子装联环节的电子性能。

（2）适用范围和应用场景方面不同：焊丝主要用于建筑、桥梁、管道等建设中的大型钢、铁等黑色金属工件熔焊焊接；而锡膏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电、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的导电连接，通过精密印刷、电子元器件贴装、回流焊接等工艺实现 PCB 与各式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的互联与封装。

（3）产品市场价格差异明显：焊丝的市场价格在 0.5-1.5 万元/吨，锡膏的市场价格在 20-50 万元/吨。

因此，锡膏与焊丝在多个方面均存在本质的不同，二者不可相互替代。

（三）行业自律组织不同

公司加入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及其下属的电子锡焊料材料分会。

哈焊华通加入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焊接协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分会。

（四）国家标准、行业协会和地方主管部门均证明公司行业属性符合“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国家标准及机构指导产品分类，锡膏属于关键电子材料

根据国家标准《电子装联高质量内部互连用焊锡膏》（GB/T 31475—2015）焊锡膏是用于表面组装元器件和电子电路互连时的软钎焊材料。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电子无铅焊料（锡膏）属于“关键电子材料”，目录为“1.3.5 关键电子材料”之“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之“电子无铅焊料”。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锡膏属于电子专用材料中的互联与封装材料，其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证明公司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唯特偶主要生产锡膏、焊锡丝、焊锡条等微电子焊接材料以及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的互联与封装专用材料，主要应用于 PCBA 制程、精密结构件连接、半导体封装等多个产业环节的电子器件的组装与互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唯特偶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说明》、《复函》，认为公司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2021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到唯特偶现场调研，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高耗能行业企业情况说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2021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统计局到唯特偶现场调研，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深圳市统计局关于提供相关企业信息的复函》：“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192465506，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我市“一套表”工业专业企业，行业代码 3985，主要业务活动：生产电子半导体、生产锡制品、生产助焊剂。”

综上所述，锡膏是唯特偶的主要产品，焊丝是哈焊华通的主要产品，是双方进行行业划分的主要依据。唯特偶和哈焊华通在原材料、生产过程、应用技术、适用范围、应用场景等方面有着本质的不同，两公司不属于同一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家标准《电子装联高质量内部互连用焊锡膏》、《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以及中国电子材料协会、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的回复，公司划分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是合理、准确的。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哈焊华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同，在原材料、生产过程、应用技术、适用范围、应用场景等方面有着本质的不同，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也不同，二者归属于不同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家标准《电子装联高质量内部互连用焊锡膏》、《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以及中国电子材料协会、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的回复，发行人所处行业划分为“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是合理、准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郭峻琿

付晶晶

付晶晶

张 愚

李顺信

2021年 12月25日